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百草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Y-GC-2026-00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百草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百草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百草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百草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任务。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30 09:30:00到2026-06-05 09: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8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8楼会议室。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九原区210国道与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高主任**

电话：**1804725555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A座8楼**

联系人：**张娟娟**

电话：**15124762543**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娟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一百草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一百草园项目

项目编号:KY-GC-2026-00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一百草园项目	1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98007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任务。

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逾期不再接受。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现场报名。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8 楼

4、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无在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6)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30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30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8 楼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九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九原区 210 国道与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电话：1804725555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凯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电话：15124762543